

附件 2

2018 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2018年10月，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按照2018年预算安排情况，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职能以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职能情况予以反映。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广东是食品药品生产消费大省，“监管企业多、产业产值多、从业人员多、监管资源相对较少”是目前的基本现状。为能使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能够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要求，省财政厅设立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开展“四品一械”（即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及能力建设。从2018年起，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经清理整合后更名为“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共计 42,795 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 19,434 万元,安排市县 23,361 万元。资金用于全省食药监系统开展“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省级单位	市县单位
合计	42,795.00	19,434.00	23,361.00
一、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13,390.00	4,030.00	9,360.00
二、食品药品抽验资金	14,575.00	6,920.00	7,655.00
三、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	2,400.00	200.00	2,200.00
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资金	1,900.00	0.00	1,900.00
五、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	2,000.00	2,000.00	0.00
六、食品药品监管资金	8,530.00	6,284.00	2,246.00

(三)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全省尤其是基层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监管条件;加强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推动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 年度目标

(1) 强化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科学制定和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强核查处置,做好问题产品的控制工作。2018

年食品抽检工作完成率达到100%、药品抽检工作完成率达到100%、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年。继续组织开展好2000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督促商超、市场开办者落实快检主体责任，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2) 实施执法装备达标工程。对照省出台的基层执法装备标准，推动落实基层执法装备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基层食品药品执法装备的投入，切实改善基层执法装备条件，实现2018年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85%以上的目标。

(3) 加强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省级达到98%、地市级达到80%。

(4)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新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2个、示范县创建试点10个，力争全省2个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通过考核验收。

(5)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推进科普宣传建设重点工程，扩大食品药品科普影响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进基层活动，摄制系列食品药品系列宣传教育专题片等，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提高宣传的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增强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促进食品药

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在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全省食药监系统各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规、管理到位。经过全省食药监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持续保持安全态势，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为96.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加强风险管理，食品药品安全严防严控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风险隐患，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所有隐患均制定整改台账，指定专人跟踪，落实整改任务。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疫苗、血液制品、中药饮片以及执业药师“挂证”专项集中整治；打击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规范化妆品企业生产行为、美容美发机构非法添加、网络销售和高风险生产企业使用非法化妆品专项检查。三是加强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珠海、韶关、

河源、梅州、江门、茂名等6地市成功组织开展省级示范性应急演练，重点围绕跨区域监管、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难点问题，着力构建立体化、多样化应急演练模式。

2. 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惩重处展现新成果。一是加强安全日常监管。按照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重新划定网格，确定监管团队，落实监管责任。对省内疫苗生产企业、疫苗储存配送企业、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单位实现全覆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一些共性的、深层次的问题，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着力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强化“两法”衔接，实行重大案件“下管一级”，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公检法等六部门开展药品“2018 净网”专项行动。

3. 强化安全监督抽检和快检，有效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全年均衡、不间断抽检。全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44934 批次，药品监督抽检 18223 批次、药包材监督抽检 250 批，化妆品抽检 3877 批次，保健食品抽检 220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1403 批次。通过全省各级政府的努力，达到全省每年每千人 4.9 批次食品检验量水平；完成全省药品生产企业及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覆盖率 100%；首次将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贯穿全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样品总数名列全国第一。通过开展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公众饮食用药

安全。二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保障群众“菜篮子”安全。全省各地通过协调人员或者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将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形式常态化，确保群众“吃”的安心，“吃”的放心。基层会同市场开办方监督销售者停售和销毁不合格农产品，有效防控风险，在市场公布快检信息，引导群众消费，有力保障了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通过加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你点我检”、“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等创新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提高了市民对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参与度和知晓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到和享受到民生实事带来的实惠，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消费信心，增强了民生实事的社会效果。

4. 强化技术支撑，监管基础能力建设有了新提升。

一是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执法装备配备，对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组织开展市、县、乡镇三级监管部门执法装备达标建设，实现快检装备在全省各县（市、区）配备全覆盖，2018年执法基本装备达标率达到85.38%，超额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省级和地市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地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

到 88%，超额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三是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指导生产企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探索持有人报告不良反应方法与监管要求，全年收到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62555 份，其中新的和严重的报告占比 43.8%；生产企业报告数 4064 份，占全省报告比例 6.5%。

5. 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一是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各试点地区更加重视示范创建工作，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检查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把“双安双创”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机制，出台党政同责文件，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市、县、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创建积极性更加高涨。各地将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抓手，不断创新管理手段、突出现代化治理理念，积极申请参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县试点创建。2018 年，新申请的创建城市及创建县已覆盖 2.8 万平方公里，涉及人口 2352 万，掀起了争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标兵的热潮。三是创建力度越来越大。各创建城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四有两责”建设，加强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得到保障。四是创建亮点更加纷呈。各试点城市注重从实际出发，创新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大胆探索符合实际、富有实效的监管模式和制度机制，得

到了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和广泛支持。如深圳宝安区创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模式、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构建“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珠海市金湾区狠抓“三小”监管，构筑监管平台，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佛山市南海区推行肉品统一冷链配送模式、开展鲜活水产品“产销对接”试点工作；东莞市开展餐饮环节“一起查餐厅”行动，以食品安全为支点，推动全社会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助力东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6. 加强科普宣传，营造多元社会共治格局。

一是加强科普新闻宣传。全年举办“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10场，开展“安全用药月”、“药品进基层”活动，创建专业权威的药品科普“安安网”，启动微电影大赛。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的《外来媳妇本地郎》等3部科普片正式上映。开展“安安”形象宣传推广，通过7个月的整合传播，“安安”形象初具影响力，已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安安矩阵”荣获“2018年度食品药品监管十大政务新媒体”奖，取得了较大的宣传效果。开通“广东食药监”南方号，组织开展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党风政风评议、“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仪式、“新闻媒体走基层”等系列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创新科学普及方式，合作共建一流科普体验馆。科普体验馆将在2019年建成并开放，以食品药品科普为主题，展示内容涵盖古今中外食品药品科学知识，同时将安全体验、知识传播、思维启迪、趣味游览等融为一体，以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和文字图片、实物模型

等方式，让公众亲身感受、了解食品药品领域的历史和现状、技术原理、先进科技及监管理念，从而提高公众的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更好地满足人民在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和科普工作的全面发展。三是激发社会共治活力。加强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定期通报、案件协查、联合打击、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合作。与多家主流媒体合作共建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监管信息，全面解读政策法规，着力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3. 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限制使用范围未能与实际相适应。我省各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少、业务量大的情况，需大量聘请合同制人员开展检验工作。由于省级专项资金不允许开支人员工资福利费，导致作为检验主要成本的聘用人员经费无法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与专项工作实际需要不相匹配，不利于费用的合理使用。

(2) 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在绩效自评工作布置实施前，我局已就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资料填报要求在评价方案中说明，并专门开设了微信群用于指导各市县单位填报。但由于部分地市绩效管理工作比较滞后，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部分单位负责绩效自评的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理念和方法理解不透彻，以致自评材料质量参差不齐，影响绩效管理组织工作进

度。有部分单位将绩效评价等同于审计工作，着重于说明和提供遵守财经法纪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情况和资料，未能针对项目绩效方面开展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未能充分予以体现。

三、改进意见

(1) 修订制度，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针对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与部分项目资金实际成本费用开支需求不一致的情况。建议在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仅限制不能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对于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聘用人员经费不再限制，从而提高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匹配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机构改革后，市县监管部门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变动较大，对药品监管业务和项目资金情况不熟悉的情况普遍存在。建议加大对市县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人员对监管业务信息的知晓度，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在对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理念和内容的宣传，让项目承担单位理解绩效评价的内涵，提高其认识，从消极被动接受评价转变为积极主动开展评价。认真总结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从本次处室和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中，挑选出数据填报完整规范、自评报告内容充实、佐证材料充分的自评材料作为示范，便于各单位今后结合监管工

作特点规范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